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-5 樓

電話：(02)2321-4261

經辦：陳嘉慧 分機：217 保規科：546

受文者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5)保證規劃字第 6230427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協助遊覽車業者，針對其貸款屆期無法清償致有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之需要，本基金酌予減免展延及分期償還保證手續費，以減輕其財務負擔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 查照並惠轉 貴屬分行(社)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本(105)年 11 月 4 日經授企字第 10500090100 號函暨本基金本年 10 月 25 日第 14 屆董事會第 7 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酌予減免展延及分期償還保證手續費措施，就遊覽車業者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，於週轉金最長 1 年、資本性融資最長 3 年之範圍內，免予計收展延及分期償還之保證手續費。
- 三、請依本基金作業手冊「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」規定辦理後，於規定期限內透過本基金網路作業系統填送「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」，並於相關欄位點選「遊覽車業者展延」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總經理